

项目编号：SHXM-20-20230601-1108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068—奉贤区中心医院磁共振
成像系统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奉贤区中心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
2	编号	项目编号：SHXM-20-20230601-1108；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ZH2023-011。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佰万圆整（RMB8000000.00）；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6600 号； 联系人：蒋芬芬； 电话：18918930322。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邹红； 电话：021-37563190；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磁共振成像系统一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

		<p>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生产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p>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4	公告发布媒体	<p>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p>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p> <p>（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p>
1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址	<p>从 2023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p> <p>获取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zfcg.sh.gov.cn）。</p>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质疑方式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p> <p>传真：021-37563196；</p> <p>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p>
1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09: 30: 00。
23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09: 30: 00。</p> <p>地点：www.zfcg.sh.gov.cn。</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p> <p>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p>
24	投标文件的 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节能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 业绩一览（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2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6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9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068—奉贤区中心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20-20230601-1108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068—奉贤区中心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

预算编号：2023-32682，2023-W12259

预算金额（元）：8000000.00 元（国库资金：6000000 元；自筹资金：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件 1：8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068—奉贤区中心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

数量：2

预算金额（元）：8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磁共振成像系统一套；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付。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生产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06-08 至 2023-06-1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06-29 09:30:00

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3-6-29 09:30:00

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

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6600 号

联系方式：18918930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红

电话：021-375631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

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

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投标人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公告；
- （3）投标人须知；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项目需求;

(6) 合同条款;

(7) 投标文件格式;

(8) 附件;

(9) 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 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

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95763/400-881-7190。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8000000.00元）的为无效投标。**

18.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8.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400-881-7190）。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

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400-881-7190）。招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

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磁共振成像系统：一套。
- 2、总体要求：要求上海设有厂家办事处，维修部。
-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4、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
-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带“■”为重要参数，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规格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要求
■1.1	各投标机型的生产厂家需提供磁共振成像系统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主磁体、梯度线圈、谱仪作为核心部件，必须为原厂生产，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品牌。
1.2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及全面的临床需求，需提供产品 NMPA 注册证。
2	磁体系统
2.1	磁场强度：1.5T
2.2	发射频率：63.87MHz
■2.3	磁体重量（含液氦）：≥4000kg
2.4	磁体材料：超导磁共振专用铌钛合金磁材
2.5	磁场均匀度：典型值，V-RMS 测量法。以产品 datasheet 为准，请

	提供 datasheet 技术白皮书证明，并注明页码位置。
2.5.1	10 cm DSV: ≤ 0.002 ppm
2.5.2	20 cm DSV: ≤ 0.01 ppm
2.5.3	30 cm DSV: ≤ 0.045 ppm
2.5.4	40 cm DSV: ≤ 0.30 ppm
2.5.5	45 cm DSV: ≤ 0.8 ppm
2.5.6	50 cm DSV: ≤ 2.4 ppm
2.6	磁场均匀度: 保证值, V-RMS 测量法。以产品 datasheet 为准, 请提供 datasheet 技术白皮书证明, 并注明页码位置。
2.6.1	10 cm DSV: ≤ 0.008 ppm
2.6.2	20 cm DSV: ≤ 0.03 ppm
2.6.3	30 cm DSV: ≤ 0.150 ppm
2.6.4	40 cm DSV: ≤ 0.70 ppm
2.6.5	45 cm DSV: ≤ 1.5 ppm
2.6.6	50 cm DSV: ≤ 3.4 ppm
2.7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2.8	实时动态匀场技术
■2.9	磁体长度 (不含外壳): ≤ 155 cm
2.10	病人检查孔径: ≥ 60 cm
2.11	磁场稳定度: < 0.1 ppm /h
2.12	冷却方式: 液氦制冷
2.13	液氦消耗率: 零液氦挥发技术
■2.14	液氦容积: ≤ 1400 L
2.15	抗外界干扰屏蔽

2.16	主磁场均匀度补偿
2.17	冷头类型：4K 冷头
2.18	5G 磁力线范围
2.18.1	轴向：≤4.0米
2.18.2	径向：≤2.5米
3	梯度系统
3.1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水冷
■3.2	梯度系统（工程值，非有效值）：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单轴非有效值）：≥33mT/m；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单轴非有效值）：≥125T/m/s；且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单轴非有效值）与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单轴非有效值）需能同时达到。请提供 datasheet（技术白皮书）证明，并注明页码位置。
3.3	梯度系统（有效值）：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有效值）：≥57mT/m；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单轴非有效值）：≥216T/m/s；且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有效值）与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有效值）需能同时达到。请提供 datasheet（技术白皮书）证明，并注明页码位置。
3.4	最短梯度爬升时间：≤0.264ms
3.5	最大占空比：100%
3.6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3.7	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
3.8	梯度减噪系统
3.9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与最大 FOV 可同时达到
4	射频系统
4.1	射频发射功率：≤18KW（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数据单作为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技术参数）
4.1.1	T1 扫描时发射功率≤18KW

4.1.2	T2 扫描时发射功率 $\leq 18\text{KW}$
4.1.3	PD 成像扫描时发射功率 $\leq 18\text{KW}$
4.1.4	MRA 扫描时发射功率 $\leq 18\text{KW}$
4.1.5	DWI 扫描时发射功率 $\leq 18\text{KW}$
4.1.6	SWI 扫描时发射功率 $\leq 18\text{KW}$
4.1.7	FLAIR 扫描时发射功率 $\leq 18\text{KW}$
4.2	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需明确通道数，最大线圈或接口组合得到通道数及无限通道数等响应无效，以 datasheet 上为准）： ≥ 24 。
4.3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以 datasheet 为准)： $\geq 160\text{dB}$
4.4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监控
4.5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短期积累监控
4.6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长期积累监控
4.7	射频接收线圈：线圈必须为磁共振系统同一制造商，原厂专用线圈
4.7.1	正交发射/接受体线圈
4.7.2	头颈联合线圈： ≥ 16 单元
4.7.3	体部线圈（单线圈或组合后，指体部前线圈，不包含后线圈）： ≥ 6 单元（单线圈或组合后，指体部前线圈，不包含后线圈）
4.7.4	脊柱线圈： ≥ 24 单元，非组合
4.7.5	大柔性多功能线圈： ≥ 4 单元
4.7.6	小柔性多功能线圈： ≥ 4 单元
4.7.7	原厂颞颌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 ≥ 4 单元
4.7.8	一体化线圈技术，支持多线圈组合同时扫描： ≥ 4 组线圈组合
4.7.9	线圈接口 ≥ 6 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
5	计算机
5.1	CPU 主频： $\geq 3.5\text{GHz}$

5.2	处理器位数：≥64位
5.3	主内存：≥32GB
5.4	硬盘容量：≥1.9TB
5.5	显示器图像分辨率：≥1920 x 1200
5.6	显示器大小及规格：≥24英寸，彩色 LCD 显示器。
5.7	控制重建计算机 CPU 型号及主频：4核处理器，≥3.5GHz
5.8	控制重建计算机内存容量：≥16GB
5.9	图像重建速度(幅/秒) (256 x 256矩阵全 FOV) (以产品 datasheet 为准)：≥100000幅/秒。
5.10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 采集, 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 后处理, 照相和存盘功能
5.11	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5.12	最大采集矩阵：1024 x 1024
5.13	最大重建矩阵：2048 x 2048
6	后处理接口
6.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6.2	DICOM 3.0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 (包括打印, 传输, 接收, 查询, Worklist, MPPS 等功能)
6.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7	扫描参数
7.1	X 轴最大 FOV：≥500mm
7.2	Y 轴最大 FOV：≥500mm
7.3	Z 轴最大 FOV：≥500mm
7.4	最小 FOV：≤5mm

7.5	最薄2D 层厚: $\leq 0.1\text{mm}$
7.6	最薄3D 层厚: $\leq 0.05\text{mm}$
7.7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7.8	Min. SE TR 128 x 128: $\leq 7.0\text{ms}$
7.9	Min. SE TE 128 x 128: $\leq 2.5\text{ms}$
7.10	Min. TSE echo Spacing 128 x 128: $\leq 2.5\text{ms}$
7.11	3D GRE Min. TR128 x 128: $\leq 1.0\text{ms}$
7.12	3D GRE Min. TE128 x 128: $\leq 0.4\text{ms}$
7.13	Max. TSE Turbo Factor: ≥ 1024
7.14	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10000
8	扫描技术与序列
8.1	自旋回波序列 (FSE), 包括:
8.1.1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8.1.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选回波序列
8.1.3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8.1.4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8.1.5	单次激发快速自选回波序列
8.1.6	脂肪抑制序列
8.1.7	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8.1.8	水抑制序列
8.1.9	反转恢复 (IR), 包括:
8.1.10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8.1.11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FLAIR)
8.1.12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1W 成像技术

8.1.13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2W 成像技术
8.1.14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8.1.15	短 TI 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8.1.1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灰白质强对比成像）
8.2	梯度回波(2D/3D)，包括
8.2.1	多层面梯度回波（MPGR）：T1和 PD 加权像
8.2.2	2D/3D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8.2.3	2D/3D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8.2.4	重 T2加权高对比序列
8.2.5	3D 梯度回波技术
8.2.6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FIESTA 或 TrueFISP, 必须提供2D 及3D）
8.2.7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8.2.8	三维成像技术
8.3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EPI），包括：
8.3.1	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8.3.2	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8.3.3	自旋回波 EPI
8.3.4	梯度回波 EPI
8.3.5	反转 EPI
8.3.6	高分辨 EPI 采集
8.4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包括：
8.4.1	高分辨解剖成像
8.4.2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8.4.3	全脊髓成像

8.5	弥散成像技术，包括：
8.5.1	ADC 成像
8.5.2	各向同性采集
8.5.3	各向异性采集
8.5.4	ADC 值测量
8.5.5	ADC-map
8.5.6	自动采集处理
8.5.7	单次激发 EPI
8.5.8	多次激发 EPI
8.5.9	实时弥散成像
8.5.10	自动生成 ADC 图
8.5.11	可选优化 B 值
8.5.12	弥散张量成像 DTI
8.5.13	弥散张量成像成像方向： ≥ 200
8.5.14	类 PET” 弥散加权成像技术
8.6	血管成像技术，包括：
8.6.1	时飞法技术 (2D/3D)
8.6.2	流入法采集技术 (2D/3D)
8.6.3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
8.6.4	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8.6.5	磁转移 (MTC) 对比技术
8.6.6	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8.6.7	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
8.6.8	多层面重建技术

8.6.9	2D/3D 水成像技术 (MRCP, MRU)
8.6.10	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8.6.11	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8.7	伪影消除技术, 包括:
8.7.1	流体补偿
8.7.2	呼吸补偿
8.7.3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8.7.4	区域饱和技术
8.7.5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8.7.6	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8.7.7	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8.7.8	K 空间降噪技术
8.7.9	环形伪影抑制技术
8.8	节时技术, 包括:
8.8.1	半扫描技术
8.8.2	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
8.8.3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8.8.4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8.8.5	并行采集重建技术
8.8.6	部分回波采集
8.9	其他成像技术, 包括:
8.9.1	短 TR TE 快速成像功能
8.9.2	三维定位系统
8.9.3	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8.9.4	扫描暂停
8.9.5	可变带宽技术
8.9.6	预扫描技术
8.9.7	信噪比显示功能
8.9.8	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8.9.9	磁共振实时定位
8.9.10	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8.9.11	高分辨成像检查
8.9.12	多线圈组合扫描功能
8.9.13	水饱和技术
8.9.14	预饱和技术
8.9.15	饱和带数目： ≥ 6
8.9.16	平行饱和带
8.9.17	伴随饱和带
8.9.18	脂肪饱和技术
8.9.19	信号平均技术，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
8.9.20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8.9.21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8.9.22	偏中心扫描技术
8.9.23	可变K空间填写方式
8.9.24	K空间快速采集
8.9.25	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
8.9.26	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8.9.27	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

8.9.28	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8.9.29	SHINE 专利图像重建技术
8.9.30	图像插值放大技术
8.9.31	图像变形校正技术
8.10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包括：
8.10.1	神经成像软件包
8.10.2	体部系统软件包
8.10.3	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8.10.4	肿瘤成像软件包
8.10.5	乳腺成像软件包
8.10.6	血管成像软件包
8.10.7	心脏成像软件包
8.11	高级扫描应用软件及后处理：
8.11.1	脑灌注成像技术
8.11.2	高级弥散张量成像技术
8.11.3	三维多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8.11.4	波谱成像技术(MRS)：单体素和多体素波谱
8.11.5	小视野弥散成像技术：提供 ZooMit EPI 或 FOCUS 或 Zoom DWI 或 MicroView，应注明技术名称。
8.11.6	前列腺波谱成像技术
8.11.7	去金属伪影成像技术
8.11.8	螺旋式 K 空间填充运动伪影校正技术：提供 ARMS、Blade、Propeller 或 Multivane 等技术。
8.11.9	体部快速磁化率加权成像技术
8.11.10	脂肪定量成像技术：提供 IDEAL-IQ 或 LiverLab 或 mDIXON-Quant

	或 FACT 等技术，需注明技术名称。
8.11.11	自由呼吸技术：提供 StarVibe、uFreeR 等径向采集梯度回波运动伪影抑制技术。
8.11.12	高级非增强血管成像技术
8.11.13	水脂分离成像技术
8.11.14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8.11.15	提供压缩感知技术为核心的加速技术，不可用其他技术如并行采集技术替代，提供 datasheet（技术白皮书）证据。提供 HyperSense 或 Compressed Sense 或 CS SENSE 或光梭成像技术，应注明技术名称
8.11.16	智能检查技术
8.11.16.1	头部智能检查：无需激光定位，一键进床。
8.11.16.2	膝关节智能检查
8.11.16.3	脊柱智能检查
8.11.16.4	多协议智能规划：一键完成整体床位规划和整体扫描范围定位。
8.11.17	磁化率加权成像技术：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 MinIP 重建等多计算结果显示。
8.11.18	去金属伪影成像技术
8.11.19	“零”变形弥散成像技术
8.11.20	参数定量成像与在线参数定量处理技术
8.11.21	腹部动态增强成像压缩感知技术：具备 $\leq 2s$ /期的高时间分辨率，需提供国内用户腹部多期动态增强成功案例。
9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及应用后处理软件
9.1	MR 后处理工作站和工作台：工作站必须为原厂生产，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品牌。
9.2	脑灌注高级后处理

9.3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
9.4	脑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
9.5	单体素波谱高级后处理
9.6	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
9.7	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
9.8	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
9.9	动态分析
9.10	ADC 定量后处理
10	病人检查环境
10.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10.2	提供防磁耳机：内置双向沟通装置, 能进行通话指示和音乐播放; 可减噪, 降低病人不安
10.3	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10.4	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10.5	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10.6	检查床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10.7	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geq 20\text{cm/s}$
10.8	病人监视系统
10.9	磁体外壳上方集成彩色显示屏: 可显示扫描相关信息以及患者舒适度调节等信息
10.10	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 无线传输, 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10.11	床旁患者信息系统: 床旁显示系统可读取患者个人信息及检查基本信息
10.12	床旁技师帮助系统: 床旁显示系统可提供交互式帮助系统辅助技师完成扫描前准备工作

10.13	磁体旁直接启动扫描功能
10.14	扫描床长度： $\geq 260\text{cm}$
10.15	单次进床最大扫描范围： $\geq 150\text{cm}$
10.16	患者紧急呼叫装置：提供防磁气动报警球
10.17	检查中自动控制检查床移动
10.18	扫描控制，可在扫描间启动和停止扫描
10.19	扫描操作台上配备 MR 控制盒（主要功能包括：对讲系统，开启和停止扫描以及一键出床，音乐播放功能，系统开机&关机操作）
10.20	脚踏开关（在手推进行造影剂注射时，如灌注或动态增强扫描，可以在推注射器的同时用脚踏开关启动扫描。
11	MRI 用高压注射器（一套）
11.1	具有可持续交流供电方式，无电池转
11.2	双头注射器，使用滤波技术，确保磁场平衡
11.3	注射器可以在磁场内任意位置摆放，不影响磁场平衡
11.4	具有空气检测键，保证安全注射
11.5	具有滴注模式，并和注射模式一键转换
11.6	注射速度： $0.1-8.0\text{ml/s}$
11.7	注射压力： $25-200\text{psi}$
11.8	注射器容量：A 侧 $\geq 60\text{ml}$ -B 侧 $\geq 125\text{ml}$
11.9	真彩触摸屏，程序记忆数量 ≥ 20 组
11.10	注射后报告存储 \geq 最后12个
12	MRI 冷水机组（一套）
12.1	冷水机组需要采用最环保的 R410a 制冷剂，环保节能，机组要配置高性能的元件，使整个系统具备高安全、高可靠性。制冷量 $\geq 63\text{KW}$ ，出水温度要求： $7\sim 12^{\circ}\text{C}$ ，冷冻水降压： $\geq 42\text{kPa}$

12.2	要求两个独立的循环管路，互相备份，可以轮流工作，也可以同时工作，来提高机组的寿命，保证了负载设备的正常运行。
12.3	工作范围温度广，要求从-18℃到50℃都能正常工作。
13	MRI 精密空调（一套）
13.1	空调机组必须提供上送风机组，制冷量 $\geq 20\text{Kw}$
13.2	机组用于磁体间，故需要采用最环保的 R410a 制冷剂，环保节能。
13.3	机组为双涡旋压缩机，双循环管路，两个系统可互为备份，安全可靠。
13.4	加湿方式是电极式加湿，通过电极发热加热水产生高温蒸气。
13.5	加热方式是电加热，为了保证磁体间的冬天快速制热要求，制热量 $\geq 15\text{KW}$

三、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	卖方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买方要求，如不能满足买方要求，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投标时提供投标设备生产厂家的该产品最新正式技术参数资料。
2	保修时间	整机免费保修贰年。保修期从设备安装完毕，双方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期间要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的全年开机率（按 365 天/年计算）和工作日开机率（按 258 天/年计算）均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标准，需按 1：3（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保修期。
3	保修价格	年度保修合同的价格在设备使用五年之内不超过设备实际中标价的 10%，五年之后不超过设备实际中标价的 10%。保修合同购买方式由用户决定。保修合同可以一年购买，也可以多年一起购买，由用户决定。
4	响应时	保证在接到买方报修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保修期内外有

	间	专用的保修电话。
5	随机资料	提供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
6	备件供应	在上海要有该机型备件零配件仓库，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不超过一星期。
7	备件价格	提供详细零配件价格清单及优惠折扣价。
8	维修付费	保修期外人工维修费免于计收，备件费先修后付款。不支付任何差旅费、食宿等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9	技术培训	卖方应免费对买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一定时期的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
10	设备安装验收	1、供货的设备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品牌、型号一致。 2、卖方应派遣有经验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即签署验收文件，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验收通过后开始。

四、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付。

五、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状态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本项目的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

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

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
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
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
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
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
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
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
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
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068—奉贤区中心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质保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总价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068-奉贤区中心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磁共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主磁体（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梯度线圈（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谱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磁共振成像系统**，其中：**主磁体、梯度线圈、谱仪**作为核心部件【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根据项目情况逐一写清楚主要

采购标的的产品名称，并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

(2)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	备注 (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注：1、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标注“■”为重要参数；

2、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格式自拟）

- 1、服务方案及承诺、验收方案；
- 2、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及人员安排方案；
- 3、服务网点情况（网点名称、地点、联系电话、联系人）；
- 4、报修响应时间、维保时间、备品备件等。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节能承诺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已知晓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要求。我方承诺所投的强制节能产品全部具有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做不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以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生产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800 万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传真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fxcg2020@163.com。

附件五

本项目带“■”重要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1	各投标机型的生产厂家需提供磁共振成像系统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主磁体、梯度线圈、谱仪作为核心部件，必须为原厂生产，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品牌。
■2.3	磁体重量（含液氦）： $\geq 4000\text{kg}$
■2.9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leq 155\text{cm}$
■2.14	液氦容积： $\leq 1400\text{L}$
■3.2	梯度系统（工程值，非有效值）：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单轴非有效值）： $\geq 33\text{mT/m}$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单轴非有效值）： $\geq 125\text{T/m/s}$ ；且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单轴非有效值）与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单轴非有效值）需能同时达到。请提供 datasheet（技术白皮书）证明，并注明页码位置。

注：标“■”为重要参数，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100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报价得分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p>③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p>	0-30分	客观分

产品性能	根据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非标“■”参数）、质量、性能等进行综合打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具有优越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8-20 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一般，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17 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较差，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度差的得 12-14 分。	12-20 分	
标“■”技术参数	标“■”为重要参数，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0-5 分	客观分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安排计划、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进行打分。 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9-10分；方案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7-8 分；方案简单、存在缺陷的得 5-6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应急方案、厂家技术支持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保证措施实用性强的得 9-10 分；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7-8 分；方案简单或存在缺陷的得 5-6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售后服务（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情况、备品备件情况、质保期等）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完备、具有针对性、优越性、全面性的得 9-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7-8 分；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陷的得 5-6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培训方案	根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具体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3-4 分；方案简单，存在缺陷，可操作性较差的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分	

人员配备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专业性、工作经验、数量等进行综合打分。</p> <p>人员配置充沛、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得 5 分；人员配置一般，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3-4 分；人员配置单薄且无相关经验的得 1-2 分。</p>	1-5 分	
类似业绩	<p>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进行评分。以提供合同为准,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客观分